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人〔2021〕2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曾辉等同志 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研究决定：

曾辉同志的泉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予以
正式任用；

曾伟军同志的泉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职务予
以正式任用；

洪超明同志的泉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郑强同志的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曾国志同志的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鹏森同志的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煌灯同志的泉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达伟同志的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洪贻团同志的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文东同志的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8 月起计算。

陈传芳同志的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庆梅同志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郭建华同志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西洋同志的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9 月起计算。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